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鴻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鴻毅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8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某草莓園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自上開飲酒地點無照（遭註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20時16分許，行經中山路與中正路口不慎與賴信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張鴻毅之自白。

(二)、證人賴信逸之證述。

(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與車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資料。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3 審酌被告於107年間曾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本院以107年度
04 原交簡字第27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自己深明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
06 之危險性，竟毫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
07 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駕車行駛於道
08 路，並與他車發生擦撞，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
09 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為警攔檢受測時測得吐氣所含
10 酒精濃度，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茵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